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推动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政府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种业发展激励机制，协调解决种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种业发展扶持措施，建立完善良种选育、繁殖和推广体系，发展优势特色品种，推动现代种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管理工作，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具休事务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种子储备】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

度。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储备种子。

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承储职责，确保种子数量、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的种子。

第六条【科研用地】 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业良种场是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和繁育良种的重要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业良种场的土地、房屋。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土地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七条【保护对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圃），并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重点保护下列农作物种质资源：

- （一）国家和本自治区重点保护的；
- （二）珍稀、濒危或者本自治区特有的；
- （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
- （四）其他需要依法重点保护的。

禁止擅自占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

源保护地。确需占用的，应当说明占用必要性、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影响，提出恢复或者补救方案，并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八条【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监测、更新农作物种质资源，维护种质资源生长和保存条件，保障种质资源安全。

第九条【种质资源登记保存】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

利用财政资金育成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新品种，育种者应当向种质资源保护单位送交适量种质材料登记保存。

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十条【种质资源鉴定】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种质资源植物学类别和主要农艺性状等鉴定、评价，发掘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特性和利用价值。

第十一条【种质资源利用】 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和个人利用收集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等工作。

鼓励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特色种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

为产业优势。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

第十二条【育种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种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种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育种基础创新能力，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创新合作，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联合体。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育和开发农作物新品种。

第十三条【品种试验】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经过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

申请自治区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试验一般由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且试验品种为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第十四条【品种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自治区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国家级审定或者自治区级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推广、销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设立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自治区级审定工作。

第十五条【引种备案】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对引种品种进行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

经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禁止在公告确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外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推广销售】 通过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品种审定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可以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适宜生态区推广、销售。

第十七条【审定撤销】 通过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 (二) 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 (三) 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 (四) 以欺骗、数据造假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 (五) 其他依法不宜推广、销售的情形。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八条【引种备案撤销】 在本自治区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引种备案，并发布公告。

撤销引种备案的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九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认定】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推广、销售。

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选育者可以自愿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认定结果发布公告。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许可】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

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不需要办理许可证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销售规范】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种子应当包装销售，不能包装的除外。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得拆包销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代销无合法来源的种子。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种子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五条【标签印刷】 承印种子包装物、标签的企业，应当向委托印制者核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明以及需要印制内容相关的证件和证明，并按照相关证件和证明的有关内容印制，无相关证件和证明的，不得承印。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质量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种子质量追溯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品种侵权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与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跟踪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确定需要跟踪评价的农作物品种，对其安全性、适应性、抗病性等进行跟踪评价并适时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条【资金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扶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示范推广、制种大县建设、种

子储备、企业培育等，支持粮、棉、油、糖、果、蔬、茶等农作物种业发展。

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符合条件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第三十一条【人才培养】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种业人才评价体系，打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种子企业的人才交流通道，培养、引进种业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等基础性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健全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等单位可以以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开展合作，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三条【基地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区域优势，建立优势种子、特色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推进田间基础设施标准化、制种全程机械化、种子加工自动化、流程控制信息化建设。

支持单位和个人建立稳定的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

第三十四条【金融保险】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降低种子生产风险。

第三十五条【南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南繁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南繁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制定南繁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育种技术培训、种质资源交流、新品种展示、科技成果转化、应急制种服务等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二】 种子行政管理、检验、检疫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种子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 烟草种、农业类中药材种、花卉种、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南繁定义】 本条例所称南繁，是指利用我国海南岛南部地区冬季特有的光温资源，缩短育种年限，加快繁育进程，开展农作物种子科研育种、种植鉴定和种子生产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